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間再審事件(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9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9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法扶保證字第9400164號保證書，僅及於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，並不及於本件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院胤115司執月字第32987號執行命

令，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5年5月25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1313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